

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9）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3）

有關吳委員秉叡就「對大陸之稱謂」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關係定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政府公文書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是符合憲法架構。
- 二、政府大陸政策一貫的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對等、尊嚴」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對此，政府將持續積極強化對各界之宣導、說明與溝通的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4）

徐委員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3 年紅火蟻入侵台灣後，為有效防治與圍堵，確保農業生產、生態環境與國人安全，本會歷年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防治措施，全力防堵紅火蟻擴散。相關措施包括辦理區域共同防治、調查發生範圍與監控發生率、執行苗圃檢查防治與移動管制、舉辦用藥技術推廣與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等。迄今每年仍辦理共同防治約 55,000 公頃、灌

注處理蟻丘約 300 個、佈設 4 萬餘個偵察點以監控疫情、執行苗圃檢查逾 160 家次、舉辦推廣講習逾 40 場次，並召募志工參與調查與通報。另統計顯示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之正確率已逐年提升至約 80%，顯示教育宣導已產生良好成效。

二、經各機關通力合作推動圍堵與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仍侷限在桃園縣與新北市、新竹縣部分區域，其餘地區僅零星發生且已有效控制，並未如美國、中國等地每年以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危害。至於防治面積擴增之原因，係本會自 96 年起為加強防範紅火蟻擴散，每年委託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進行全面偵察作業，期儘量找出所有可能的地點予以施藥防治，同時配合共同防治地區及緩衝地帶施撒餌劑，致其面積增加。

三、為加強推防治，本會將評估增加紅火蟻防治經費。另一方面，為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緊縮，已邀集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防治策略，除持續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外，部分地區則由往年全面施撒餌劑之方式調整為針對熱點地區進行即時處理，以快速消滅蟻巢。並自 101 年起加強結合農會、民政、志工、環保等相關體系與團體推動六項措施，以有限經費達到最大防治效益，包括：

(一)依疫情現況重新劃定南北防線帶，依不同區域訂定防治策略。

(二)建立多元防治效果評量指標，俾更加完整評估整體防治效果，並使社會大眾易於瞭解。

(三)擴增防治人力，結合民政、農會等體系，召募志工與農民籌組防治隊，提升防治效益與調度機動性。

(四)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透過教育、環衛等體系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衛教講座、電子看板宣導等措施，擴大效益。

(五)輔導苗圃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認證機制，定期自主檢查、互相觀摩或查核。

(六)強化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防治之進度，並辦理評比。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5)

陳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